

 HENG CHUANG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HCRZ-WI-57 发行：2024/07/09 修订：2025.12.20
	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次：A/1 第 1 页，共 10 页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申请方向本机构申请产品碳足迹认证。

2. 依据标准

ISO 14067:2018 Greenhouse gases—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及指南)

PAS 2050:2011 Specification for the assessment of the life cycle greenhousegas emissions of goods and services(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

3. 单元划分

单元划分原则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同一规格型号，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应分别进行认证。

4. 认证模式

按“文件评审+现场检查+获证后监督”模式进行。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文件评审；
- c) 现场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5. 认证实施程序

5.1 申请与受理

5.1.1 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需提交以下文件资料，并对其提供的文件真实性负责：

 HENG CHUANG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HCRZ-WI-57 发行：2024/07/09 修订：2025.12.20
	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次：A/1 第 2 页，共 10 页

- a) 产品碳足迹认证申请书；
- b) 证实性资料：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如需）；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一致时，需提供委托关系证明材料。当委托人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与生产者（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等资料；

- c) 碳足迹数据及证据材料：

申请碳足迹认证产品涉及的生命周期阶段碳排放活动数据及说明；

产品生产的原辅材料清单（含辅料和包材）；

产品生产的主要能源种类及来源（台账、发票等）；

减碳方案或计划，包括具体的减碳措施并需提出产品碳足迹减排的目标；

企业产品碳足迹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手册和文件；

- d) 其他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产品生产的主要设备清单；

产品生产涉及多地址的，应提交各生产地址清单、各设备设施的工艺、投产日期及产能信息；

其他申请书附录所要求的资料。

5.1.2 申请受理

收到申请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恒创认证将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受理时，恒创认证 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5.2 认证策划

5.2.1 组成检查组

恒创认证选派具备实施产品碳足迹认证资质的人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至少由 2 名成员组成，具备碳足迹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并与被检查方不存在影响公正性的利益关系。检查组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HENG CHUANG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HCRZ-WI-57 发行：2024/07/09 修订：2025.12.20
	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次：A/1 第 3 页，共 10 页

检查组中应指定一名有能力的检查员担任检查组长，检查组内至少有一名具备温室气体核查员注册资格人员，在必要时可配备相关行业的碳管理、碳足迹技术专家。

5.2.2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产品碳足迹认证人员包括产品碳足迹认证方案（制度）制定人员、认证管理人员、检查员、认证复核与决定人员、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和技术专家六类人员。恒创认证对本机构的产品碳足迹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相应认证范围产品碳足迹认证活动的需要。

产品碳足迹认证人员应具备的基本能力条件如下图所示，

人员类型	能力要求	专业资格要求
认证方案（制度）制定人员	应熟悉生命周期评价、产品碳足迹认证 和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熟悉认证过程；熟悉产品的行业情况与实现过程；掌握认证风险控制的相关知识等要求。	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产品碳足迹、生命周期评价和认证技术等方面培训
认证管理人员	应熟悉产品碳足迹认证过程和认证机构相关程序；了解相关业务领域有关的专业技能；了解认证风险的一般知识等要求。	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产品碳足迹、生命周期评价和认证技术等方面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检查员	掌握生命周期评价、产品碳足迹相关标准和规范；具备数据分析处理能力；熟悉产品碳足迹认证流程等要求。	至少应具备自愿性产品认证或温室气体核查员资质，或具备2个以上碳足迹核查项目经历。
认证复核与决定人员	了解产品碳足迹认证相关的法律法规 和认证准则的知识；熟悉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以及产品碳足迹认证过程；有能力对认证工作的符合性、一致性做出客观判断等要求	应不低于检查员的专业资格要求。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人员	熟悉人员管理能力的要求；熟悉特定碳足迹 PCR 产品类别范围的专业技术知识、规章制度等要求。	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产品碳足迹、生命周期评价和认证技术等方面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HENG CHUANG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57 发行: 2024/07/09 修订: 2025.12.20
	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次: A/1 第 4 页, 共 10 页

技术专家	具备行业、产品以及与产品相关的气候变化的通用背景知识；具备碳排放核算；产品碳足迹核算等方面的专业知识；适用时，具有特定行业的资格证书。	不宜低于检查员的专业资格要求。
------	---	-----------------

5.2.3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申请之日起至出具认证结论之日止，一般不超过 90 日。

因认证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及时缴纳认证费用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延长的，不计算在内。因特殊的产品碳足迹量化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延长的，恒创认证应与认证委托人协商解决。

5.3 文件评审

5.3.1 评审目的

确定认证对象是否具备开展初始现场检查的条件，并明确认证思路和现场检查中需要关注的重点。

5.3.2 评审内容

文件审核主要依据本实施规则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碳足迹数据及证据材料，以及证实性资料的完整性、适宜性进行审查。

5.3.3 评审结论

评审结论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符合要求，可进行初始现场检查；
- 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在初始现场检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5.4 现场检查

5.4.1 检查内容及要求

现场检查主要内容为产品一致性检查、产品碳足迹量化核查、以及生产工厂保证能力检查。检查范围包括与认证相关的所有场所、部门、人员、活动及其相

 HENG CHUANG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HCRZ-WI-57 发行：2024/07/09 修订：2025.12.20
	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次：A/1 第 5 页，共 10 页

关数据信息。

5.4.2 产品一致性检查

检查组应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确保产品碳足迹量化结果持续符合认证要求。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关键原材料与申请文件所标明的信息一致性；
- b) 认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申请文件的一致性；
- c)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资源、能源的来源和使用量与申请文件一致性。

5.4.3 产品碳足迹量化核查

5.4.3.1 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温室气体量化时可采用排放因子法、物料平衡法和实测法。应根据所选定的量化方法对温室气体排放进行计算，相关结果应以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表示。

- a) 排放因子法：温室气体排放量=温室气体活动数据×排放因子×增温潜势(GWP)
- b) 物料平衡法：一些化学反应等过程中涉及物质质量与能量的产生、消耗及转化，可以利用物料平衡的方法来计算某些排放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 c) 实测法：基于排放源实测基础数据，汇总得到相关碳排放量。

5.4.3.2 数据质量要求

计算数据质量评级，检查组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与产品碳足迹相关的初级数据和次级数据进行核查和验证，不同数据源的数据交叉核验，数据源之间的差异应能合理解释，确保计算合理、准确。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a) 初级数据

确认产品系统边界和单元过程的所有输入和输出均包括在内；
收集应按照表中的要求报告其初级数据相关技术内容（包括来源、检测程序和方法等）。

 HENG CHUANG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57 发行: 2024/07/09 修订: 2025.12.20
	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次: A/1 第 6 页, 共 10 页

b) 次级数据

核查次级数据的获得方法及其准确性;

核查次级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为确保次级数据的质量, 次级数据的选择应优先选择产品上游供应商提供的数据, 优先选择对评价产品而言具有时间、地理及技术针对性的数据。

c) 取舍原则

输入和输出的初级数据和次级数据均应包括在内;

对于气候变暖环境影响较小的输入和输出, 可以忽略, 但所忽略的输入和输出辅料、原材料、零部件重量综合不得超过产品重量的 5%, 具体取舍原则。

5.4.4 生产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 并按照附件《产品碳足迹认证工厂保证能力要求》, 重点关注企业是否识别了产品生命周期的重点碳排放阶段, 并具备产品持续减碳的能力。

5.5 现场检查时间

根据所申请认证单元的数量、生产企业规模、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等综合确定现场检查人日数。原则上, 初始检查人日数应不低于 2 人日, 可根据企业规模适当增加人日。

不同的生产场所应分别计算人日数。

5.6 现场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完成现场检查后, 依据实际情况编写现场检查结论。现场检查结论应至少包括:

- a) 检查目的、依据和产品范围;
- b) 认证委托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等);
- c) 与有关认证要求符合性的陈述(包括任何不符合);
- d) 现场检查结论, 结论中应包含产品碳足迹数据核查结果和产品碳足迹认

 HENG CHUANG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HCRZ-WI-57 发行：2024/07/09 修订：2025.12.20
	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次：A/1 第 7 页，共 10 页

证工厂保证能力要求的符合性判定结果。

现场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恒创认证 报告。现场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完成整改后，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现场检查不通过处理。

5.7 认证决定

5.7.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检查组根据文件评审和现场检查的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报告。

经技术评审和认证决定，对符合颁证要求的，恒创认证 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碳足迹认证证书。对不符合颁证要求的，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5.7.2 认证时限

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自完成不符合整改且验证有效后 30 天内向申请企业出具产品碳足迹认证证书。

5.7.3 认证终止

对未通过认证的产品，自完成检查后 30 天内由 恒创认证 向委托人发出认证不合格通知，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企业若要继续申请，需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认证。

6. 获证后监督

6.1 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次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有效期内，对获得认证的产品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确保其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监督周期不大于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可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为预先不通知：

-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生产厂、制造商责任的；
- 恒创认证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因组织机构、产品设计、关键件、能源和资源选择与使用、生产工艺、交付及储存、使用、回收与处置等环节

 HENG CHUANG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HCRZ-WI-57 发行：2024/07/09 修订：2025.12.20
	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次：A/1 第 8 页，共 10 页

发生变更，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碳足迹量化结果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6.2 监督检查的内容

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与 5.4 现场检查要求一致。

同时，监督检查应重点确认：

- a) 产品碳足迹量化值是否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
- b) 上一年度制定的减碳目标是否达成。

6.3 监督结果的评价

检查组负责直接向 恒创认证 报告监督检查结论，如果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2 个月内完成整改，恒创认证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暂停认证证书。

恒创认证 组织对监督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证书按照 7.4 规定执行。

7. 认证证书与标识

7.1 证书内容

产品碳足迹认证证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b) 认证单元、功能单位；
- c) 委托方、制造商、生产厂名称、地址；
- d) 系统边界；
- e) 认证依据；
- f) 碳足迹量化值；
- g) 报告期、签发日期。

7.2 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按照 5.1 要求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HENG CHUANG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57 发行： 2024/07/09 修订： 2025.12.20
	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次： A/1 第 9 页，共 10 页

7.3 证书的变更

认证委托人在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产品名称/型号等，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时；已获证产品发生主要原材料和技术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时，认证委托人应向 恒创认证 提交书面变更申请。

恒创认证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如果需要进行检查的，则 恒创认证 组织检查合格后方能变更。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7.4 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恒创认证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恒创认证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人可以向 恒创认证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不超过 6 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证书持有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恒创认证 提出恢复申请，恒创认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恒创认证 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8.1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不可用于证书覆盖的认证范围以外的场所和产品上，以及在各类业务和各类宣传媒体上误导宣传；
- (2) 不可做出有关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3) 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HENG CHUANG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57 发行: 2024/07/09 修订: 2025.12.20
	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次: A/1 第 10 页, 共 10 页

- (4)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 (5) 在使用认证证书时, 不得使认证制度声誉 受损, 失去公众信任;
- (6) 在其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 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所生效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 (7) 对已删减的产品设计或其他过程, 应防止获证组织仍标明认证证书可为其提供保证, 造成认证证书的误用, 使公众产生误解。
- (8)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9. 收费

认证收费按本机构有关文件执行。